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（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）

財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700708690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。

依據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2項、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，新臺幣(下同)171,000元。

二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7年公布之最近一年(106年)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284,228元，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係參照該中位數60%定之，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，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。

部長蘇建榮